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105 号

申请人：郭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第三人：赵某

申请人郭某因不服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作出的沪公闵（光）不罚决字〔2024〕00077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以下简称《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8月12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因该申请材料不齐全、表述不清楚，本机关于同年8月13日作出补正通知书，8月16日，本机关收到经补正的行政复议申请，于8月19日决定受理该行政复议申请，后通知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第三人赵某指使保安在春申路X弄西门对申请人家属驾驶的汽车实施了拦截行为并引发纠纷，在纠纷过程中申请人未使用侮辱性语言，第三人仅以其虚构的事实“申请人说他是流氓”指控申请人，不符合被申请人受理案件标准，故提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2024年4月19日8时许，申请人在驾车驶出春申路X弄西门时遭到第三人的阻拦并引发纠纷，期间，

第三人称申请人为“无赖”，而申请人则称第三人为“流氓”。2024年6月20日，其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实施侮辱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系争《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第三人未在行政复议审理期间提交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2024年4月24日17时20分许，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报案称：2024年4月19日8时许，申请人驾驶车辆从春申路X弄西门门口出小区时，遭到小区保安阻拦，要求交停车费，在民警到场后，申请人遭到项目经理赵某即第三人的侮辱性手势和辱骂，遂到所报案。被申请人受案后对申请人、第三人及相关证人进行调查询问，第三人在接受询问时指控申请人有侮辱第三人的行为，并要求依法处理。公安机关于2024年5月21日经批准决定延长本案办案期限三十日。2024年6月20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被指控于2024年4月19日08时30分许，在上海市闵行区春申路X弄西门门口实施侮辱的违法行为，上述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申请人不予行政处罚。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案（事）件接报回执》

《询问笔录》《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执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其在纠纷过程中未使用侮辱性语言，第三人仅以其虚构的事实“申请人说他是流氓”指控申请人不符合公安机关受理案件标准。

本机关认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在其所辖区域内负责治安管理工作的主体资格。《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被申请人受案后经延长办案期限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系争《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符合上述规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本案中申请人于2024年4月24日主动到所报案后，被申请人在依法询问第三人时，第三人指控申请人有侮辱第三人的违法行为，要求被申请人依法处理。该情况属于公安机关在询问违法嫌疑人执法活动中发现的新案件线索，依法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调查处理。同时本案中第三人指控的内容为申请人实施了侮辱的违法行为，该违法行为属于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范围。故被申请人受理该案并进行调查的程序行为，符合上述规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规定，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本案争议焦点在于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是否清楚。本案中，申请人与第三人在春申路 X 弄西门门口出小区时遭到阻拦时引发纠纷，申请人报警后，在现场民警处置过程中申请人与第三人发生争吵。申请人在询问笔录中称第三人辱骂自己为“畜生”，后又多次辱骂自己为“无赖”；第三人在询问笔录中称申请人辱骂其为“流氓”；现场证人小区保安员在询问笔录中称确听到有“赖皮”、“流氓”言辞。经查，现场民警执法记录仪所录视频可见，第三人声称申请人为“无赖”，申请人则称第三人为“流氓”并称对方所实施行为是“流氓行为”。本机关认为，现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与第三人确有在纠纷中互相发表不当言辞的行为，但双方言辞属于发生纠纷后情绪激动导致，尚不足以构成侮辱对方人格尊严的程度，亦不足以构成公然侮辱他人的违法行为。且根据现有视频证据及询问笔录证明围观群众数量较少，同时经现场民警调解，该纠纷得到及时劝解，未造成严重后果。现有证据尚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实施了侮辱的违法行为，申请人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故被申请人经调查，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申请人不予行政处罚，符合上述法律规定且并无明

显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作出的沪公闵（光）不罚决字〔2024〕00077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9月21日